

关于中央国家机关 2017-2018 年印刷服务 定点采购有关事宜的通知

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各单位办公厅（室）：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央预算单位2017—2018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国办发〔2016〕96号）要求及有关规定，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国采中心）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了中央国家机关2017-2018年印刷服务定点企业（以下简称定点企业，名单见附件1）。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采购范围

依照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集中采购的有关规定，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各单位及所属在京各级行政事业单位（以下简称各单位）

单项或批量金额在20万元以上、100万元（不含）以下本单位文印部门（含本单位下设的出版部门）不能承担的印刷业务，必须按照本通知要求到中央国家机关定点企业印刷。

执行定点采购的印刷项目为上述单位印制和使用的所有印刷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票据、证书、期刊、文件、公文用纸、资料汇编、信封、报纸、书籍、地图、年画、图片、挂历、画册、图表、证件、名片、商标标识、宣传品及作为产品包装装潢等印刷业务（不包括海关业务单证印刷、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印制、增值税专用发票印制、增值税普通发票印制、印花税票印制、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印制）。

本次印刷服务定点采购入围企业根据中央单位印刷品特点分为五类：一、票据证书类企业；二、书刊及其他类中小微型企业；三、书刊及其他类大型企业；四、数码印刷类企业；五、信封类企业。所有定点企业名单已在中央政府采购网印刷服务定点专栏公布。各单位应按照所采购印刷品种类选择相应类别的承印企业。

各单位如有出版服务工作，配套的印刷工作可交由相应出版社完成，无须执行集中采购。

二、服务期限

本期定点采购入围企业服务有效期自2017年4月1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在服务有效期内，定点企业将按本通知公布的《中央国家机关2017-2018年印刷服务定点采购合同》（附件2）

要求为各单位提供印刷服务。

三、确认单位身份

定点企业对采购人中央单位身份信息的核定以国采中心建立的采购人信息库为准。定点企业首先在采购人库中查询采购人信息，如库中有采购人信息，证明该单位是经国采中心审核的中央单位；如库中没有相关信息，采购人应及时到中央政府采购网（www.zycg.gov.cn）申报入库，由国采中心审核是否符合入库要求。（申报流程：网站右上角点击：免费注册——选择“采购人注册”——完成相关数据填报工作——等待国采中心审核——取得用户资格——执行印刷服务定点采购。国采中心入库审核咨询电话：55604401/02/03、83083594）

四、采购程序及方式

印刷服务定点采购项目按照印刷品类别和金额采取不同的采购方式。具体采购程序如下：

（一）各单位单项或批量印刷金额（以下称“印刷金额”）50万元（不含）以下的项目，采购人可在定点范围内自行询价后直接择优确定服务企业。采购结束后，由成交供应商录入电子验收单。

（二）印刷金额50万元（含）-100万元（不含）的项目（不含信封印刷），采购人自选3家及以上或随机抽取3家及以上企业（为落实国家扶持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书刊及其他类印刷服务采购项目中采购人须至少选取1家中小微型企业）在定点采购

系统内进行报价，按照“同等服务、价格最优”的原则确定成交企业。采购结束后，由定点采购系统生成电子验收单。

(三) 预算100万元(不含)以下的信封印刷项目，各单位可在信封类入围印刷企业中直接选定承印企业，依据信封类数量价格梯度表执行。其他种类民用信封可比较质量、价格后择优选定；机要专用信封和其他特种信封，执行国家有关规定。采购结束后，由成交供应商录入电子验收单。

(四) 预算100万元(含)以上的采购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期刊、汇编等分批次执行的印刷项目，以年度总采购金额为准)，由采购人作为单独项目委托国采中心，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组织实施。

五、验收和结算

各单位应对印刷成品进行验收，并按照双方协商确定的结算方式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货款，结算时将承印企业开具的发票和电子验收单作为原始凭证一同入账。如未附政府采购电子验收单，财务部门原则上不得予以结算。

六、电子验收单

印刷服务定点采购采用电子验收单是执行政府集中采购的凭据；单独委托项目以中标(成交)通知书为凭据，无须另附验收单。各单位按照规定程序确定承印企业后，国采中心对验收单进行审核生效，承印企业即可下载打印。

各单位对印刷成品验收合格后，采购单位和承印企业应在电子验收单上签字盖章，第一联作为集中采购凭证由采购单位留存，第二联由承印企业留存。

各单位可登陆中央政府采购网核对本单位电子验收单的真伪，具体方法是：在中央政府采购网首页左侧的“核查验收单”信息栏中，输入验收单号和验收单金额，或直接扫描验收单上的二维码，即可核对该验收单真伪。

各单位执行定点采购时不得以化整为零等方式规避公开招标。同一采购人同一财政年度内采用定点方式采购同类货物或服务不得超过200万元，否则相应的电子验收单国采中心将不予审核。

七、监督管理

为了确保定点企业的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障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国采中心将依据《中央国家机关印刷服务定点采购合同》的要求对定点企业进行日常考核和抽检。各单位在印刷采购过程中，也应对其服务、价格和履约情况进行监督。若定点企业存在违反合同的行为，可填写《印刷服务定点采购意见反馈单》(附件3)，加盖公章后传真至国采中心或直接在定点采购系统内进行反馈。国采中心将对各单位的反馈进行认真核查，一经查实，将按照合同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同时，各单位要注意保护定点企业的合法权益，不得向定点企业提出超越服务范围或其他不合理的要求。因收付款引起的法律责任，由违规方承担。

各单位要严格按照本通知的要求，认真做好印刷服务的定点采购工作，及时将本通知转发到所属各级单位，并对所属单位印刷服务的定点采购工作进行监督。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如有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向国采中心反映。

印刷服务定点的有关情况可在中央政府采购网首页“印刷项目”栏目查询。有关信息的变化也将通过此网站公告，不再另行发文通知。

国采中心联系方式：

电话：010-63099478、83086025、55603585

传真：010-83084973

- 附件：1. 印刷服务定点企业名单
2. 中央国家机关2017-2018年印刷服务定点采购合同
3. 印刷服务定点采购意见反馈单

附件 1

印刷服务定点企业名单

中标人名称	地址	联系方式
第一包：票据证书类企业		
1 东港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山大北路 23 号	13911628550
2 北京中融安全印务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西街 10 号	010-63543596
3 北京宝旺印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埝坛工业开 发区天和西路 20 号	13911798478
4 杭州豪波印务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钱江经济开发区龙船 坞路 103 号	13811830489
5 宁波卓洋印务有限公司	宁波市鄞州区鄞州大道东段 2177 号	0574-88491878
6 广州市人民印刷厂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新市镇黄石路江夏 村塘边岭大院内自编 13 号自编 8 号	13560355253
7 上海伊诺尔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虹梅南路 1755 号	021-54415528
8 北京金辰西维科安全印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 东街甲一号	18601112998
9 浙江德邦印务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杭州湾新区滨海二 路 48 号	13958225747
10 汉印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大街 2 号成 铭大厦 A 座 20L	010-66515565
11 西安西正印制有限公司	西安市高新六路 39 号	18701002242
12 北京中标方圆防伪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双羊 路 15 号迪兴工业园 A2 厂房	010-82652266
13 上海安全印务有限公司	上海市青浦区漕盈路 3333 号 6 幢	13916955007
14 佛山市高明金盾恒业电脑特种印刷有 限公司	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杨梅镇第五 工业区	0757-88853270
15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福州市金山开发区金达路 136 号	13520483591
16 中标防伪印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州区工业开发区云杉南 路 17 号 4 号厂房一层	01057711778 18101091121
17 成都金鼎安全印制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温江区黄金路 191 号	028-82756062
18 北京印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西黄城根北街 10 号	13001270623
19 北京邮票厂	北京市西城区右内大街 8 号	010-83990186
20 南通市现代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南通市通州区先锋镇工业园区富 锋路 3 号	0513-85261236-805

21 北京金保联印刷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海鑫路8号院 10号楼	010-63273027/ 15001272590
第二包：书刊及其他类中小微企业		
1 北京文昌阁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芦城工业园创业路3 号	13911138749
2 北京市科星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南年丰村	69695900
3 北京宝昌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屯佃村东 工业区内平房	010-82490550
4 北京机工印刷厂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39号	13801387776
5 北京朝阳印刷厂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永安东里平房 一号	010-52023006
6 廊坊市百花印刷有限公司	廊坊市广阳区枣林路3号	0316-2198568
7 北京金港印刷有限公司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 区西井路3号3号楼8034房间	010-65770789
8 北京科信印刷有限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东小口镇七北路马 连店村甲6号	13911012509
9 廊坊一二〇六印刷厂	廊坊市安次区光明西道119号	18031689323
10 北京博海升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金 桥科技产业基地环宇路六号	13521139518
11 北京京师印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崔村镇工业开发区	13901158954
12 天津市银博印刷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市河北区张兴庄大道86号	010-58565589 022-58961995
13 唐山市润丰印务有限公司	河北省唐山市丰润区动车城	13703374849
14 北京时捷印刷有限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七里渠南村 371号	13901205315
15 北京强华印刷厂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69号	13522192297
16 廊坊市佳艺印务有限公司	廊坊市安次区仇庄乡南辛庄村	0316-2531366
17 大厂回族自治县益利印刷有限公司	河北省廊坊市大厂县祁各庄镇政 府东侧	0316-8931823
18 北京中华儿女印刷厂	北京市朝阳区黑庄户乡万子营西 村西北	010-58475588
19 北京东方宝隆印刷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孙村组团8号	13910156867
20 北京一二零一印刷厂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13号	010-62040023 13701017338
21 浙江影天印业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祥茂路2号	0571-28972688
22 北京金吉士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造甲街5号120幢 6号	010-52971086

23 北京市庆全新光印刷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冷泉村	13901051129
24 北京经典无限印刷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院 4 号楼 707 (园区)	13501381061
25 北京方嘉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火炬街 23 号	010-62233420
26 北京世纪恒宇印刷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亦庄镇亦庄东工业 区经海三路 15 号	67892828 转 8068
27 廊坊飞腾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廊坊市安次区永华道 25 号	0316-7803982
28 中国电影出版社印刷厂	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兆丰产业 基地兆丰一街 27 号	13911408151
29 北京铭成印刷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刘庄子 88 号	13701015819
30 廊坊佰利得印刷有限公司	廊坊市广阳区解放道 16 号	13911593398
31 北京建筑工业印刷厂	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3 号	010-68039666
32 北京美图印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深沟村 (无线电元 件九厂) (2-1) 33 号 101 室	13910058763
33 北京永诚印刷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十八里店乡老君堂 工业区 A 区永诚印刷	13910784485
34 北京世纪兴业印刷有限公司	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工业区平安 路 2 号	13911361557
35 北京联兴盛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春林大街 16 号 1 幢 等 2 幢	18600830386
36 北京盛旺世纪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福伟路二 条 24 号	15801861367
37 廊坊市金虹宇印务有限公司	河北省廊坊市安次区祖各庄北口	0316-2695198
38 北京启航东方印刷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福伟路三 条 9 号	13716429446
39 北京工商事务印刷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狼堡亿发工 业园 98 号	010-60247906
40 北京富泰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西坨村河 南 1 号	010-82479126 13901135519
41 北京图文天地制版印刷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州区西集镇金各庄村委 会南 300 米	13051311583
42 北京华宇信诺印刷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王佐镇庄户工业园 1 号院	13601111093
43 廊坊市燕京安全印务有限公司	廊坊市安次区码头镇	13303166990
44 中国人民解放军解放军报印刷厂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34 号	66720614

45 北京顶佳世纪印刷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金服大街 5 号院 5 号楼一层 102	010-82021672-856 /13501073039
46 廊坊市晶艺印务有限公司	廊坊市安次区光明西道 35 号	18732657172
47 北京地大彩印有限公司	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 B 区安庆大街 9 号	010-80483483
48 北京日报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0 号	010-81502980
49 秦皇岛市佳泽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秦皇岛市北戴河区联峰北路 100 号	010-68516013 13381095119
50 中国铁道出版社印刷厂	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产业基地环科中路 8 号	13466391058
51 北京市青云兴业印刷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黑庄户乡黑庄户村村委会路甲 1 号	13671122162
52 北京联合互通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黑庄户乡双树南村西工业区甲 8 号	13910387382
53 北京鑫益晖印刷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旧宫工业区北西甲 1 号	18610345757
54 中煤(北京)印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经济开发区白杨路 5 号	18600462753
55 北京东港安全印刷有限公司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139 号 1 幢	13801286050
56 北京昌联印刷有限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横桥村	010-60715656
57 北京广缘文化艺术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枣林前街 37 号 22 号楼	13910889169
58 北京奇良海德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 B 区裕民大街 28 号	15601276832
59 北京天恒嘉业印刷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定福庄园艺场甲 1 号	13911224210
60 涿州市星河印刷有限公司	河北省涿州市松林店镇三义路 18 号	13801110919
61 北京天宇星印刷厂	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金星庄小白楼路 8 号	13311078852
第三包: 书刊及其他类大型企业		
1 工人日报社	北京市东城区安德路甲 61 号	18811453786
2 鸿博昊天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七路 5 号	13911285329
3 北京雅昌艺术印刷有限公司	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 A 区天纬四街 7 号	010-80486788 (15101074809)

4 北京华联印刷有限公司	北京市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北路三号	010-87110905
5 中闻集团山东印务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经十东路 31588 号	13608931041
6 北京金盾印刷厂	北京市海淀区翠微路 22 号	68161206
7 杭州日报报业集团盛元印务有限公司	杭州市下城区体育场路 218 号	13911806209
8 北京人卫印刷厂	北京市昌平区百善镇工业区	61739344
9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州区宋庄工业区一号楼 101 号	01069590320-8323
10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 325 号	13502050550
11 北京利丰雅高长城印刷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通州光机电一体化产业基地政府路 2 号	010-59011332
12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三路 18 号	010-52249827
13 北京凌奇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 8 号	68311356; 13661167856
14 北京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凉水河一街 8 号院	010-87226800
15 北京汇林印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南六环磁各庄立交桥南 200 米 (中轴路东侧)	15810645076
16 保定市中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河北省保定市西三环 1566 号	0312-8924711
第四包：数码印刷类企业		
1 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南皋村 (北京市塑料三厂)	13910998190
2 北京信诚世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 18 区 17 号一层 101 室 (园区)	010-60258121
3 北京丰海通数码快印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23 号乙	18001336553
4 北京金海王星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东铁营横一条 31 号金泰翔达写字楼 3000 室	010-67605977
5 北京建宏印刷有限公司	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吉祥工业园区	010-51679898
6 北京九州迅驰传媒文化有限公司	北京西城区南礼士路甲 3 号海通大厦 102 室	13901355090
7 北京星汉特种印刷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小白楼村白楼路 1 号	010-87601962
8 航天印刷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8 号办公区红平房	010-68372347
9 廊坊市盛唐印刷有限公司	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曙光道 30 号	18800066696

10 北京彬原原商贸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甜水园北里三号楼 一层东侧	13601009707
11 廊坊市洪烽印刷有限公司	廊坊市安次区永兴路木材市场	13681056379
12 北京正元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21 号久 凌大厦首层	010-68459967
13 北京新视觉印刷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 135 号	13521143406
14 北京时美时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百子湾路 16 号后现 代城 4 号楼 A 座 602 室	13718940007
15 北京茂鑫安全印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三丰北里 6 号楼 505 室	85270868
16 北京双臣数码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小关东里 10 号院十 五栋 9 号	18910562118
17 北京印刷学院实习工厂	北京市大兴区兴华大街 (二段) 1 号	15810967570
18 青岛创美包装有限公司	青岛市四方区台柳路 127 号	15563957285
19 北京圣艺佳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旧宫工业区南区甲 五号	13601137358
第五包：信封类企业		
1 北京宝旺印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埝坛工业开 发区天和西路 20 号	13911798478
2 北京宝昌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屯佃村东 工业区内平房	010-82490550
3 北京朝阳印刷厂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永安东里平房 一号	010-52023006
4 廊坊市燕京安全印务有限公司	廊坊市安次区码头镇	13303166990
5 北京穆德信通印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旧宫镇集贤二村富 有路 11 号	010-63571266
6 天津市银博印刷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市河北区张兴庄大道 86 号	010-58565589 022-58961995
7 北京伊诺尔印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康定 街 3 号	13901038119
8 浙江德邦印务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杭州湾新区滨海二 路 48 号	13958225747
9 廊坊佰利得印刷有限公司	廊坊市广阳区解放道 16 号	13911593398
10 北京工商事务印刷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狼垡亿发工 业园 98 号	010-60247906
11 廊坊市佳艺印务有限公司	廊坊市安次区仇庄乡南辛庄村	0316-2531366

12 秦皇岛市佳泽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秦皇岛市北戴河区联峰北路 100 号	010-68516013 13381095119
13 北京茂鑫安全印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三丰北里 6 号楼 505 室	85270868
14 北京东港安全印刷有限公司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 四路 139 号 1 幢	13801286050
15 北京奇良海德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 B 区 裕民大街 28 号	15601276832
16 北京金保联印刷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海鑫路 8 号院 10 号楼	010-63273027/ 15001272590

附件 2

中央国家机关 2017-2018 年印刷服务定点采购合同

甲方：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负责人：贾庆玲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内大街西章胡同 9 号院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甲方)将与_____ (乙方) 签订中央国家机关 2017-2018 年印刷服务定点采购合同。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央国家机关 2017-2018 年印刷服务定点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招标编号：GC-FG2161772) 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1. 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约定，在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订的其他文件中，下列词语按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1 “合同”是指甲方和乙方已达成的服务定点采购合同，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1.2 “印刷品的供应及有关服务”是指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同意按照甲方的要求为用户提供印刷品的印制、供货、运输、售后服务等一系列工作的总称。

1.3 “用户”是指按本合同约定在乙方处采购印刷品的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及所属在京各级行政事业单位。

1.4 “工作日”是指除公休日和法定国家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日历日。

1.5 “第三方”是指本合同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境外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

1.6 “附件”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1.7 “招标文件”是指《中央国家机关 2017-2018 年印刷服务定点采购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GC-FG2161772)。

2.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仅适用于中央国家机关 2017-2018 年印刷服务定点采购项目招标所确认的印刷定点企业（项目编号：GC-FG2161772）。

3.合同的组成

3.1 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1.1 本合同条款

3.1.2 招标文件澄清及招标文件

3.1.3 投标文件澄清及投标文件

3.1.4 中标通知书

3.1.5 形成合同的其他有关文件

3.2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但甲、乙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4.协议承诺

4.1 甲方确定乙方为合同期内中央国家机关印刷定点企业。乙方可以承接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及所属在京各级行政事业单位用户的_____（种类）印制及相关服务。

4.2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为用户提供印刷品供应及有关服务。

4.3 如用户提出要求，乙方有义务免费为用户设计提供咨询、制定采购需求。

4.4 乙方按本合同向用户供货时应与用户签订供货合同，确定产品数量、质量要求、价格、服务等。如乙方在供货合同中的承诺优于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时，以供货合同为准。

4.5 办理印刷业务程序

4.5.1 用户按照甲方规定的采购程序可以自行选择乙方为承印单位。

4.5.2 乙方根据用户的印刷要求报价，经用户确认后，乙方依照本合同条款约束与用户签订印刷服务合同。印刷服务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向用户收取具有押金性质的任何费用。

4.5.3 乙方根据合同规定安排印刷。印刷品排版完毕后，乙方必须将版样送交用户校对确认，用户校对并签字确认后，方可开机印刷。

4.5.4 印刷成品经用户验收、签字确认后，乙方与用户办理结算手续。

4.6 费用结算方式。乙方根据承接的印刷业务，为用户开具由甲方统一提供的《中央国家机关印刷定点验收单》。用户验收合格并签字后，乙方据此直接与用户结算。

4.7 验收标准。印刷品必须符合国家及有关部门的技术标准和规范，满足用户要求，内容无误，

材质无误、纸张平滑，墨色均匀，页码正确，尺寸划一，装订整齐，包装结实，标签准确。

4.8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8.1 甲方的权利

4.8.1.1 根据乙方投标文件中有关内容，有权对乙方的生产、管理情况进行检查。

4.8.1.2 有权对印刷质量进行监督和检查，对发现和用户投诉的问题进行调查和处理。

4.8.1.3 因乙方违反合同规定给甲方或用户造成损失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4.8.1.4 受理用户对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行为的投诉。如投诉情况属实，通知乙方及时纠正，并按本合同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4.8.1.5 甲方对用户印刷费的拖欠不承担任何责任。

4.8.2 甲方的义务

4.8.2.1 甲方向乙方提供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及所属在京各级行政事业单位名单，作为本合同附件。乙方据此认定甲方印刷单位成员，并履行本合同。

4.8.2.2 负责协调乙方与用户在印刷定点方面的关系，与有关部门一起解决和处理印刷过程中所发生的纠纷。

4.9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9.1 乙方的权利

4.9.1.1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及用户提出的除印刷服务和乙方承诺以外的其它要求。

4.9.1.2 乙方有权对甲方在日常管理工作中和用户印刷过程中的不正当要求和违规行为进行投诉，并要求有关部门做出处理。

4.9.1.3 对印刷经费未落实或印刷经费不足的印刷业务，有权拒绝承印。

4.9.2 乙方的义务

4.9.2.1 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第315号，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守法经营，按章办事，自觉维护甲方及用户的利益。

4.9.2.2 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严格履行服务承诺，做到诚实、守信。

4.9.2.3 加强内部管理，提高印刷质量，按照印刷合同的有关规定开展印刷业务，保证不发生质量问题。

4.9.2.4 建立健全保密制度。对所有印刷品的内容，都要给予保密，对印刷的所有工序指定专人监督和管理，做到印刷内容不外传，印刷文件不带出厂外。印刷完成后，对所有工序中有可能泄密的各种材料要及时当用户面销毁，并对储存在电脑里的文件进行永久删除。否则对因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承担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

4.9.2.5 建立专人负责制度。应保证至少一人专门负责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及所属在京各级行政事业单位的印刷事宜，包括联系、出厂验收等，印刷品出现质量问题联系人应付连带责任。

- 4.9.2.6 对中央国家机关的印刷品做到优先排版制版，优先印刷，优先装订，优先免费送货。
- 4.9.2.7 原则上按国家统一的公文格式和标准印刷，若用户有特殊印刷要求，应积极配合，满足用户需求。
- 4.9.2.8 加强对接单、排版、制版、印刷、装订、包装、运输、验收及存放的全程管理，做到每个环节不出差错，确保错漏率为零。
- 4.9.2.9 对已制版印刷的菲林和 PS 版要妥善保管，第二次同一印刷项目不得收取制版费。不允许使用再生 PS 版。
- 4.9.2.10 妥善保管印刷合同、验收单及相关资料，以备查验。
- 4.9.2.11 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认真搞好印刷定点服务，杜绝不正当竞争行为。
- 4.9.2.12 建立印刷定点档案制度。定点企业必须将有关政府采购的材料整理归档，妥善保管，以备查用。
- 4.9.2.13 建立网上填报制度。每次项目结束 3 日内上网填报《中央国家机关印刷定点电子验收单》，经甲方审核后打印，1 式 3 份（甲方、承印单位、用户各一份）签字盖章后，作为政府采购的凭证。每月结束前 3 日内在印刷定点企业的业务平台上填报《中央国家机关印刷定点统计月报表》（具体程序可登陆乙方操作平台查询）。
- 4.9.2.14 为用户提供优质服务。按照与用户签署的合同及其他承诺服务内容提供及时有效的服务。上门服务，到达现场不超过 4 小时。

5. 违约责任和监督管理

- 5.1 乙方应按与用户签订的印刷服务合同规定的印刷项目和期限完成印刷。逾期未完成的，乙方应按与用户签订的印刷服务合同规定，给予用户经济赔偿。
- 5.2 因印刷质量给甲方或用户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5.3 对乙方因管理不善，导致印刷品丢失、泄密等事故，甲方或用户将按法律程序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 5.4 对乙方履行合同情况，甲方有权在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网或其他媒体上公布。
- 5.5 监督管理
- 5.5.1 甲方对各入围定点企业的履约情况实行日常监督管理。
- 5.5.2 用户投诉入围定点企业或甲方随机抽检印刷项目时，每一个项目经甲方查实有下列问题之一或若干的，将予以警告并记录为一次不良履约记录：
- (1) 印刷品质量较差，不能完全满足用户需求的；
 - (2) 印刷品价格明显高于市场合理价格的；
 - (3) 服务态度较差并导致用户投诉的；

(4) 履约时间不能满足用户要求的；

(5) 甲方每年随机选择部分入围定点企业抽取 5 个以上印刷项目进行用户满意度调查，满意程度分别为满意、基本满意、合格、较差四类，被调查印厂满意率（包括满意和基本满意）低于 85%的；

(6) 甲方将随机抽检各入围定点企业印刷项目的价格，被抽检印厂相同项目的印制价格高于其它印厂报价的平均价 40%及以上的；

5.5.3 入围定点企业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一经招标单位核实，将暂停服务合同执行，由此给招标人或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1) 被采购人在系统中抽取或选取之后，无故不参加报价的；
- (2) 参加报价并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不按成交结果履约的；
- (3) 将所承担的服务项目未经采购人允许部分或全部转包给他人的；
- (4) 合同有效期内，未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履约，被采购人投诉并核实的；
- (5) 其他违约情况；

5.5.4 入围定点企业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一经招标单位核实，将终止服务合同，情节严重的报财政主管部门处理。由此给招标人或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同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1) 经查证采取挂靠、借用资质参加本次招标并入围的；
- (2) 经查证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3) 通过行贿等非法手段，获取定点服务项目，经有关部门核查属实的；
- (4) 未按有关规定支付服务人员工资，造成人员上访等事件的；
- (5) 履行合同过程中因管理或人为原因造成安全等级事故的；
- (6) 合同有效期内，出现 5.5.3 条所述情况达两次的；
- (7) 合同有效期内，被行业主管部门处罚或取消生产服务资质的；
- (8) 自愿退出印刷定点服务的；
- (9) 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况。

5.5.5 各印厂须积极配合甲方在管理过程中的各项合理要求，否则甲方将视情节轻重予以暂停直至终止合同。

5.5.6 针对乙方出现上述各类问题，甲方保留依法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6. 不可抗力

6.1 合同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骚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

克服的事故。

6.2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

6.3 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6.4 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协议。

7. 履约保证金

7.1 本期印刷定点乙方无须缴纳履约保证金。

8. 保密条款

8.1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信息、软盘资料等）中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8.2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9. 合同的解释

9.1 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人们通常的理解进行。

9.2 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公历日。

9.3 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10. 争议的解决

10.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甲乙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0.2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10.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的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11. 合同的终止

11.1 本合同有效期为：从 2017 年 月 日到 2018 年 12 月 31 日。如合同到期时下一期印刷服务定点采购招标尚未完成，经甲乙双方协商本合同可继续有效。除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合同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否则应负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一方因故需终止合同，必须提前一个月以上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终止。

11.2 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合同自行终止：

11.2.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11.2.2 甲乙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11.2.3 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

11.2.4 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造成另一方无法执行合同协议，协商又不能求得解决，责任方赔偿损失后，合同终止。

11.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发生本合同 5.5.4 条款任何一种情况，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对于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对于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12. 法律适用

12.1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13. 权利的保留

13.1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其他各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13.2 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各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13.3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甲乙双方应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的条款。

14.主导语言与计量单位

14.1 合同书写应用中文。甲乙双方所有的来往信函，以及合同有关的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14.2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通知

15.1 甲乙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的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或通讯联络地视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如果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视为送达。

15.2 甲乙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以下通讯地址，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应对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甲方：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人：孙宝华、陈嘉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内大街西章胡同9号院110室

电话：010-83084965、63099478

传真：010-83084973

15.3 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方承担。

16.合同修改

16.1 对于本合同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或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协议。

16.2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合同生效

17.1 除非合同中另有说明，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即开始生效。本合同有效期从2017年 月 日到2018年12月31日。

17.2 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7.3 本合同期满后，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与用户签订的供货合同，在其约定的合同期限内继续有效。

17.4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代表：（签字）

20 年 月 日

20 年 月 日

附件 3

印刷服务定点采购意见反馈单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事由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